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债券代码:	175455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45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75517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7551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仲裁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2020）京仲案字第 17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与融资人邵秀英达成和解，并经北京仲裁委出具（2020）京仲调字第 0389 号调解书，融资人同意向发行人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52,850,660.22 元、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且双方同意发行人对融资人质押给发行人的 30,581,679 股联创股份（300343）股票（包括送股、红利、孳息等）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 （二）仲裁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并获胜诉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8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克政、高杨申请强制执行（（2020）京 03 执 924 号），执行中法院执行回款 1,103,319.99 元，对被执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目前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 （三）仲裁事项

####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夏传武

####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13,847,929.56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与费用损失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人夏传武于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1.18 亿元，质押标的为卓翼科技（002369）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截至违约日，融资人尚待购回本金金额

113,847,929.56 元，剩余质押标的股票 3,622 万股)。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夏传武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2020)京仲案字第 4968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 （四）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作为原告，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违约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 01 民初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本案原告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2019)粤民终 2507 号），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投资本金 4,800 万元及相应费用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粤 01 执 4355 号），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